



《閱微草堂筆記》官署中冥報故事的意義

江亞玉

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要

《閱微草堂筆記》是一部藉幽怪以警世的書，作者紀昀於人生暮年寫作此書，他認同民間已有的果報觀念，相信冥冥之中有鬼神監督個人行為的善惡，並施予獎懲；他以親身的見聞，驗證「神道之不誣」。其出入官場多年，深知公衙中的官長、胥吏對下官、小民掌有生死榮辱之大權，故在《閱微草堂筆記》中載錄多篇發生在公署中官吏身上的神異傳聞，提醒官吏時時自我警惕，存善心、積德行。

本文擬藉這些故事，探討作者詮釋之態度。通過本文的討論，除了可反映清初社會的官場文化、民間信仰外，對於掌有他人身家安危的官署成員，亦得以有更多的認知。清初的官署活動場域陳舊，幕賓書吏眾多，主客觀的因素使得冥報之說於此間盛行。而官吏的作為既攸關人我的禍福存亡，也反映了社會現實的隱微之處。紀昀浮沉宦海，嫻於世情，有著老練而圓融的處事經歷，能夠洞見人心。紀錄敘述這些故事，就有著譏諷官員、針砭胥吏、勸懲他人，儆勵自我的多重意義。他藉官署中的因果報應抒發一己之感慨，並希望能發揮警世、淑世的作用。

關鍵字：閱微草堂筆記、官署、陰譴、因果報應。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Karma Story in “Yue Wei Cottage Notes”

Ya-Yu Jiang*

Abstract

"Yue Wei Cottage Notes" is a book to warn and educate people through ghost stories. The author, who had written this book at his old age, agreed with the notion of karma and believed that there are spirits somewhere in the world to judge good and evil, offer rules of personal conduct, and give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borrow these stories to explore the author's interpretation and his attitudes toward the stories. This article is also designed to reflect the contemporary officialdom culture and folk beliefs of the early Qing society. Besides, more understanding is given to the power of the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offices during that period of time.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ere were a mass of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their working and activity fields were old, so the concept of karma was very popular. During that time,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were believed to have the control of people's lives and fates, and this was what the social reality reflected. In his book, Ji Yun recorded these stories, ridiculed official-

* Assistant Professor, Based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s, criticized the clerks, advised people, and encouraged himself. He used his official karma to express his feelings and hoped that it could offer an example to the precarious world.

Key words: Yue Wei Cottage Notes, Government Offices, Spirits Punishment, Karma.



一、前言

評騭清初文學作品者，必定會論及《閱微草堂筆記》。書中所記述之鬼神狐魅與人互動以及靈異果報的事件，最能引發讀者討論。作者紀昀（1724-1805）字曉嵐，又字春帆，道號觀弈道人、孤石老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紀昀開始了《灤陽消夏錄》的創作，到嘉慶三年（1798），《灤陽消夏續錄》完成；門人盛時彥在嘉慶五年（1800），將《灤陽消夏錄》、《如是我聞》、《槐西雜誌》、《姑妄聽之》、《灤陽消夏續錄》合刊印行，共 24 卷，名為《閱微草堂筆記五種》。紀昀於《灤陽消夏錄》卷首談及《閱微草堂筆記》創作緣起，曰：

乾隆己酉夏，以編排秘籍，于役灤陽。時校理久竟，特督視官吏題簽度架而已。晝夜無事，追錄見聞，憶及即書，都無體例。小說稗官，知無關於著述；街談巷議，或有益於勸懲。聊付抄胥存之，命曰《灤陽消夏錄》云爾。¹

雖然「紀氏之書，乃著者之筆，非才子之筆。其一己之學問見解，未敢盡發於總目者，悉暢於斯，非惟斤斤於勸懲而已。」²但紀昀以「有益於勸懲」為出發點，則是事實。清人張維屏即言：

故文達即於此寓勸戒之方，含箴規之意。託之於小說，而其書易行；出之以諧談，而其言易入。然則《閱微草堂筆記》數種，其覺夢之清鐘，迷津之寶筏乎！觀者慎無以小說忽之。³

¹ [清]紀昀著，吳波等輯校：《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卷一，頁 1。以下所引皆此本。

² 盧錦堂：《紀昀傳記資料》，（台北：天一出版社，1982），頁 107。

³ [清]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台北：鼎文書局，1971），卷三十五，頁 199。



《灤陽消夏錄》完成之後，受到社會肯定，故又續寫四卷。紀昀曰：「曩撰《灤陽消夏錄》，屬草未定，遽為書肆所竊刊，非所願也。然博雅君子，或不以為繆，且有以新續告者。因補綴舊聞，又成四卷。……緣是知一有偏嗜，必有浸淫而不自已者。」⁴又曰：「《灤陽消夏錄》等四種，皆弄筆遣日者也。」⁵在完成《閱微草堂筆記》之後，紀昀於〈觀奕道人自題詩〉中云：「平生心力坐銷磨，紙上煙雲過眼多。擬築書倉今老矣，只應說鬼似東坡。」⁶「前因後果驗無差，瑣記搜羅鬼一車。傳語洛閩門子弟，稗官原不入儒家。」⁶似乎想強調自己只為銷磨時光而記述，談神鬼、論因果，不足為道。但用心探索，可發現並非如此。

紀昀在《閱微草堂筆記》卷六《灤陽消夏錄六》中說：「儒者著書當存風化，雖《齊諧》《志怪》亦不當收悖理之言。」徐璿評曰：「先生著書，不居理學之名，而無一字一句非講明論理，觀此篇末數語，可以知其志矣。」⁷紀昀久在館閣，深知學風流弊、官場風氣，他以箇中人的身分揭發種種內幕，並說明立身處世應有的態度。所以，這是一部藉幽怪以展現閱世經驗與警世苦心的書。

對於這本清初志怪的筆記，兩岸學者已自文學史上的地位、與六朝志怪的關係、思想內涵、創作動機、鬼神觀念、陰間界域、實証精神、文學理論、詮釋觀點等多方面研究，⁸也有討論因果報應者，⁹皆卓然有成。筆者發現《閱微草堂筆記》果報

⁴ 《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卷七，〈如是我聞序〉，頁 274。

⁵ 《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卷十九，〈灤陽續錄序〉，頁 950。

⁶ 《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頁 1106。

⁷ 《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頁 255。

⁸ 盧錦堂：《紀昀生平及其閱微草堂筆記》，（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賴芳伶：《閱微草堂筆記中的觀念世界及其源流影響》，（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賴芳伶：〈閱微草堂筆記和六朝志怪的關係和比較〉，《中外文學》5 卷 1 期，1976 年 6 月，頁 168-178。賴芳伶：〈閱微草堂筆記在文學史上的地位〉，《中外文學》5 卷 3 期，1976 年 8 月，頁 154-165。侯健：〈閱微草堂筆記的理性主義〉，《中外文學》8 卷 1 期，1979 年 6 月，頁 30-48。陳郁秋：《閱微草堂筆記思想探究》，（台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宋世勇：《閱微草堂筆記鬼神



故事中的主角其身分背景或事件多與官署相關，這當然是因作者本身就是官員，見聞較多所致；¹⁰但細究玩味，或可有更深的體會。

故本文以此書所載錄多篇發生在官署成員身上的冥報故事為範圍，擬透過這些故事，探討作者賦予之意義。所謂「冥報」是指冥眾¹¹暗中監察人的思想與行為，然後加被於人善惡業因之苦樂果報。佛教因果論的特色，是「已作不失，未作不得」。人任何的思想行為都必然導致相應的結果，因在未得果前不會消失；反之，不造作業因，也不會得到相應的果報。紀昀出入官場多年，深知官員手掌他人生死榮辱之大權，面對名利權欲種種的誘惑，雖有律法在前，但難免存有僥倖之心；官貪吏虐，賄賂公行，受害最深的就是黎民百姓。《閱微草堂筆記》強調鬼神於幽冥處隨時在監察、記錄；而不論時日之長短，造因者終會應驗獎懲果報，以「冥祇警衛，靈鑑潛被」提醒官吏時時自我警惕、約束行為。

通過本文的討論，除了可反映清初社會的官場文化、民間信仰外，對於身處於官署中的官員、幕賓、書吏、隨從，亦得以有多一層的認知。至於紀昀為掃除官署中積弊，藉筆端以針砭世風的心意，則能有清楚的理解。

形象芻議》，(廣州，華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金志淵：《閱微草堂筆記鬼神故事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羅玲誼：《閱微草堂筆記創作動機研究》，(鄭州：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4)。曲金燕：《論紀昀文學創作中的親民思想》，(呼和浩特：內蒙古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鄧代芬：《閱微草堂筆記的陰間界域研究》，(台北：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黃東陽：〈「神道設教」預想下的淑世試驗——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對清初靈異傳聞之理論組構與評議法式〉，《新世紀宗教研究》7卷1期，2008年9月，頁92-121。黃瓊誼 王鵬凱：〈紀昀與理學家鬼神觀之比較質疑〉，《國文天地》第27卷第2期，2011年7月，頁105-118。

⁹ 劉雯鵬：〈閱微草堂筆記果報故事中所見倫理觀〉，《華醫社會人文學報》25期，2012年6月，頁17-30。

¹⁰ 卷十一《淮西雜誌一》序言：「吾再掌烏台，每有法司會讞事，故寓直西苑之日多。……緣是友朋聚集，多以異聞相告。」

¹¹ 冥眾為梵天帝釋、諸鬼神、炎魔王等非人目所見之諸眾。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下冊，(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6)，頁1735。



二、清初社會的顯影

清初蒲松齡、袁枚、紀昀對傳奇小說、志怪筆記的創作與傳述都投注了時間與心力，彼此的作品各有特色。相較於前二者，紀昀「更注意提高故事幻覺的真實和魅力。他在多數的故事前繫年，包括故事發生的年月，最多的是以他的長親、長輩、僚友和門生、下屬做敘述者，其次則是他的親身經歷。這些敘述故事的人，不少是乾隆年間的顯官學者，……藉自己與他人的權威，討論故事的意義。」¹²所以《閱微草堂筆記》的內容取材更具時代性與現實感，可將清初社會諸多面向顯現出來。

（一）文字獄盛行

雍正二年（1724），紀昀生於河間府獻縣，乾隆十九年（1754），中試第二十二名，入翰林院。紀昀才思敏捷，在諸傑之中嶄露頭角，和才子袁枚齊名，時稱「南袁北紀」；「天資超邁，目數行下，掇巍科、入翰苑，當時即有昌黎北斗、永叔洪河之目。」被譽為「一代文宗」。¹³此時正值清廷管控文人嚴密，文字獄極其頻繁之際。孔立《清代文字獄》云：

文字獄古已有之。而在清代前期康熙、雍正、乾隆年間，文字獄案件為數之多，規模之大，在歷史上可以說是空前的。那時，封建統治者動輒指斥人們與含怨望，狂悖譏刺，羅織種種罪名，大興文字之獄。揭發檢舉此類案件者有功，隱匿不報或辦理不力者有罪。一時告密誣陷之風大盛。有些人牽強附會，斷章取義，告密邀功；有些人挾嫌誣陷憑空捏造，以報私怨。文網密布，冤獄迭起，文人士子人人自危，唯恐一不小心，陷入羅網，或是受到株連，禍從天降。所以，那時一提

¹² 侯健：〈閱微草堂筆記的理性主義〉，《中外文學》8卷1期，1979年6月，頁36-37。

¹³ 〔清〕劉權之：〈紀文達公遺集序〉，《續修四庫全書》143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201、202。



文字獄，就會令人談虎色變。正如清代中葉的著名詩人龔自珍〈詠史〉一詩中所說的：避席畏聞文字獄，著書都為稻粱謀。¹⁴

康熙、雍正年間，為鎮壓反清力量，排除朝廷內部的異己勢力，文字獄的對象是漢族上層社會分子和清廷官員；乾隆年間，文字獄的打擊對象是一般知識分子和平民百姓，但往往也株連到各級地方官員。乾隆為進一步壓制反清力量，強化專制統治，大興文字獄，從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八年（1774-1783），文字獄數量近五十起。即便在編纂《四庫全書》大肆宣揚文治之際，文字獄也未停歇。¹⁵清廷嚴禁士子集社講學、批評時政；頻仍的文字獄迫使讀書人不敢輕論義理；另一方面，此時的社會還算安定，朝廷又以科舉功名籠絡學子；於是文人將主要精力轉向八股考試、學術考証和文學創作。「今海內操觚之士，其趨不出二端，曰訓詁之學，曰詞章之學。」¹⁶紀昀為人所熟知的重要成就固然在於編撰《四庫全書》，但晚年記述成篇的《閱微草堂筆記》，亦深得當世好評；寫作此書使他可以藉鬼神陰譴、個人果報的角度，對時人時事發表評論，又不致觸犯文網；「消遣歲月、追錄舊聞」的說法，是一道很好的護身符。

（二）朝綱敗壞

清代政治，乾隆朝是由盛轉衰的轉捩點，乾隆初即位時，尚能寬嚴並濟，明罰飭法；但中葉後，這位自詡為十全老人、居功自傲的君王，對指斥弊端的逆耳忠言很反感，對敢於直言官風吏治缺失的臣下，會加以批駁；而那些阿諛奉承之徒，即便有貪污納賄、藉權牟利的行為，卻會曲意庇護。紀昀的一生幾乎都在乾隆朝，連紀昀留存在《紀文達公遺集》中的詩文，也充斥著許多歌功頌德之作。官風如此，

¹⁴ 孔立：《清代文字獄》，（台北：中華書局，1980），頁 1-2。

¹⁵ 王正兵：《含笑看泰華 請各立一峰 袁枚子不語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269。

¹⁶ [清]趙懷玉：〈春融堂集序〉，《續修四庫全書》14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330。



上行下效，從朝廷到地方橫征暴斂，官貪吏虐，賄賂公行，不法之事在所多矣。例如：廈門商船陋規案、廣西學政梅立本逼死知縣案、雲貴總督彰寶勒屬虧空邊儲案、山東義和拳案等。¹⁷皇帝雖下令徹查嚴辦，但朝綱中衰，很難挽救。大臣黨同伐異、相互傾軋，位居要津、自稱清明，實乃碌碌無為、唯求自全。屬吏更是日益腐化墮落，只知揣摩迎合上意、拍馬逢迎，做的是營私舞弊、枉法害民之事。紀昀有著儒家入世的社會責任感，他對官場的黑暗腐敗想要指陳、揭發弊病，但他身處朝堂險峻的環境中，言行必須謹小慎微，記述冥報故事或可達到他勸善懲惡、扭轉世風的目的。¹⁸

（三）宗教信仰與民間信仰雜揉

中國自南北朝以降，傳統文化一直是儒、釋、道三家鼎峙的，彼此之間既相爭又相融。佛教與道教在義理、修煉方術方面互有啟發與學習；儒家的讖緯之學對道教影響很大；¹⁹而儒家闡揚的倫理綱常，如：孝親、敬長、仁心、愛民等，同為佛、道二教所重視，進而引入宗教經書中，作為修德即修道，不論在家或出世都應奉守遵行的原則。儒、釋、道三家在思想上的融攝不斷，以王權政治為中心，三綱五常的世俗倫理道德觀，成為儒釋道思想共同的核心內容。宋代以後，三教合一的現象，²⁰即為社會文化的常態。清初的民間信仰大致承繼歷代漢族社會的基本內容，有自然神崇拜、祖先神崇拜、巫術和占卜；只不過信仰的具體內容略有差別。在宗教信仰上，佛教的因果報應論、六道輪迴說、極樂與地獄世界，道教的功過格、天地人

¹⁷ 唐瑞裕：《清代吏治探微》（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頁1-69。。

¹⁸ 這類故事詳見本文：四、冥報故事的意義。

¹⁹ 李養正：〈略述道教與我國傳統文化的關係〉，收入《中國宗教：過去與現在》（台北：淑馨出版社，1994），頁157-159。

²⁰ 對於儒家是否可稱為儒教，學者雖各有看法，但儒家思想為中國傳統文化之中樞，影響佛、道二教甚鉅；中國傳統文化、道德觀念與庶民信仰乃儒、道、釋三家匯合而成，殆無疑義。



觀念，有層次系統又包羅萬象的神祇譜系，²¹這些都普遍為當世人所認同。

紀昀對儒釋道三家的態度，從卷四《灤陽消夏錄四》第 44 則中可見，他藉由故事中佛寺守藏神之口，論述儒釋道三家的同異主次。「蓋儒如五穀，一日不食則餓，數日則必死；釋道如藥餌，死生得失之關，喜怒哀樂之感，用以解釋冤愆，消除佛鬱，較儒家為最捷。其禍福因果之說，用以悚動下愚，亦較儒家為易入。」在卷十一《槐西雜志一》第 26 則寫道：「道家言祈禳，佛家言懺悔，儒家則言修德以勝妖；二氏治其末，儒者治其本也。」又在卷十四《槐西雜志四》第 25 則，評曰：「三王以來，儒道之持世久矣，雖再有聖人勿能易，猶主人也。佛在西域來，其空虛清淨之義，可使馳騫者息營求，憂愁者得排遣；其因果報應之說，亦足警戒下愚，使回心為善，於世不為無補，故其說得行于中國，猶挾技之食客也。」他最崇尚儒，「天道遠，人事邇；六經所論皆人事。即以《易》闡陰陽，亦以天道明人事也。」儒家的遵禮法、修身與佛、道的崇教理、修心，彼此說法雖有不同，但教化人心的主旨、矯正人性的本質是相通的，善化社會的功能可以互補。

他也一再揭示：不以財賂賄神，不以布施佞佛。卷十《如是我聞四》第 61 則，冥吏告訴巫者：「佛只是勸人為善，為善自受福，非佛降福也。若供養求佛降福，則廉吏尚不受賂，曾佛受賂乎？」又曰：「懺悔須勇猛精進，力補前愆。今人懺悔，只是自首求免罪，又安有益耶？」卷十二《淮西雜志二》第 48 則，巫嫗不勸婦女佞佛，曰：「增修善業，非燒香拜佛之謂也，孝親敬嫡，和睦家庭，乃真善業耳。」闡述傳統的倫理。卷十三《淮西雜志三》第 61 則，「夫福以德基，非可祈也；禍以惡積，非可禳也。苟能為善，雖不祭神亦助之；敗理亂常，而瀆祀以冀神佑，神其受賂乎？」

²¹ 道教將儒家的聖賢也納入崇奉的神仙譜系。《太平經》中將崇拜的對象分作六等，分別為：神人、真人、仙人、道人、聖人、賢人。「此皆助天治也。神人主天，真人主地，仙人主風雨，道人主教化吉凶，聖人主治百姓，賢人輔佐聖人，理萬民錄也，給助六合之不足也。」楊家駱主編：《太平經合校》，（台北：鼎文書局，1979），卷 71，頁 289。



若以為生前焚香捨財、死後延僧持誦就可免厄，行為縱恣，就會如卷十四《淮西雜志四》第 60 則中的人鬼，成為地獄囚徒，後悔莫及。

紀昀〈舊瓦硯歌〉有云：「文士例有好奇癖，心知其妄姑自欺。」點出了時人心態。從《閱微草堂筆記》大量的記述，可看出不論士大夫或庶民對乩仙降壇、卜算吉凶、狐妖作祟、生人入冥、輪迴轉世、因果報應等信仰幾乎都是信服的。紀昀對這些信仰的中心主張為「是非不悖於聖人」，至於鬼神之說，紀昀抱持「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態度。紀昀在卷二十《灤陽續錄二》第 16 則中感喟道：「天高地遠，鬼神茫昧，似與人無預。而有時其應如響，殫人之智力，不能與爭。」他雖大談因果、暢述輪迴、張皇鬼神，但加上批判，作了綜合取捨的工夫；以鬼怪為其寓言中的主角，讀者閱讀後的反應才是他最關心的，其旨趣並不在單純的「傳鬼神、明因果」，而是以之為風化人心的最好工具。²²他並不迷信，對扶乩卜吉凶，紀昀是不贊成的，他在卷十一《淮西雜志一》第 33 則，藉「奸佞與乩者串通，假冥數已定之名，縱容為惡」的故事，說：「乩仙之術，士大夫偶而遊戲，唱和詩詞，等諸觀劇，則可。若借卜吉凶，君子當怖其卒也。」卷十五《姑妄聽之》第 17 則，名臣幼時不畏女鬼，他肯定「此足見立心端正，雖冤鬼亦無如何。」同卷第 26 則，木偶跳舞作聲，舉火焚之，了無他異。他認為「蓋物久為妖，焚之則精氣燦散，不復能聚，或有所凭亦為妖，焚之則失其所依附，亦不能靈，固物理之自然耳」。以此破除世俗妄見。

卷九《如是我聞三》第 23 則，某生為冥官，言「六道輪回，不煩遣送，皆各隨平生之善惡，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氣類相感，自得本途。」紀昀深以為有理。卷十一《淮西雜志一》第 18 則，以一位曾為幕客，後出家為僧者之親身見聞，說明「劫數人所為，非天所為也。」卷十五《姑妄聽之》第 28 則，以「神理分明，毫釐

²² 賴芳伶：〈閱微草堂筆記和六朝志怪的關係和比較〉，《中外文學》5 卷 1 期，1976 年 6 月，頁 174、177。



不爽，乘除進退，恆合數世而計之。勿以偶然不驗，遂謂天道無知也。」作為警世結語。《閱微草堂筆記》兼收並蓄宗教與民間信仰這些觀念，對民眾可以發揮教化功用。相對於人為的社會制度規範，信仰的道德約束力，更能從隱微的層面安定社會。

三、清代官署的特色

以鬼神陰譴官吏為主題的志異述怪故事，在清代官署中頗為盛行。這是因為此時官署有以下的特色：

（一）活動場域陳舊

清代的官署雖有新造，但大多是在明代的基層行政駐所舊址上修建或增建而來。之所以常用以往朝代官署的主要原因，在於它的位置必須居城池的相對中心之地；規模上得具備一定的建築與設施，除了主管者處理公務與私人休憩地之外，還需有各佐職官員、幕友、胥吏、奴僕的辦公處與生活空間，以及庫房、花園、監獄等。佔地頗大，另覓他處不易。清代官署的陳舊性，使它獨具「新舊交叉、人鬼共存」的空間特色。²³在「人死而為鬼、物老則成精」、「善惡終有報」的觀念下，官署這個特定的空間，更容易傳述人與鬼魅、精怪互動的故事。不論是鬼向人請願、報恩，或是精怪須受人敬拜、不可犯其禁忌與領域，或穢行即使規避了世間律法，卻也難逃陰界冥府的處罰，這些故事都令居此間之人相信與畏懼。

（二）幕賓書吏眾多

清代地方行政沿襲明制，官署成員在公衙內處理轄地之司法、租稅、治安、驛

²³ 金敬娥：〈對清代志異述怪現象的考察〉，收錄在中國社科院文學研究所，中國古代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代小說研究第四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頁 139。



傳、教育、救荒、公共建設、官方祭儀等各種行政事務。因工作內容包羅甚廣，且主政者不論是以科舉或捐納而入仕，對官事未必熟稔，需各方人才佐助。而清初朝廷嚴格控制科舉考試錄取名額，許多士子苦讀多年，卻功名未就、一事無成，遂選擇擔任官員的幕賓為職，在官署中輔佐政務之進行。來自各方大量的幕友，²⁴在公餘閒暇之際，或飲酒、賦詩、游宴為樂；或傳述異聞、互訴經歷，尤喜談論狐鬼精怪與因果報應。

在地方官署處理轄地的各種工作中，最重要的就是司法工作。因涉及人命，主其事者不但需依據《大清律》，也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熟習既有之案「例」，藉以處理公務；幕賓、書吏在官署中的工作攸關他人之身家存亡禍福，態度豈可不敬慎？清代龔未齋（1738-1811）一生中擔任五十多年的幕府工作，他在《雪鴻軒尺牘》中寫道：

官府一點硃，百姓一盤血。濫差妄拘，則破家蕩產之禍，自我而肇。吾鄉業於斯者，不可勝數。不及秦二世而亡者，亦不可勝數。豈盡由於心術之不正哉？即此侈然自放，而造孽無窮。²⁵

清代官府拜祭的神靈很多，以城隍爺與衙神最普遍、最受崇信，供奉已形成制度和風俗。²⁶對神明的監察、鬼靈精怪的窺視以及因果報應累世不爽的畏懼，能夠警惕官署成員行事更為審慎。紀昀所記述的冥報故事聽聞自同僚親友或親身經歷，場景多發生在官署之中，他所欲警示的，也就是這些手執權柄者。除《閱微草堂筆記》

²⁴ [清]汪輝祖：《佐治藥言·辦事勿分畛域篇》曾指出：「州縣之中幕友劇者需才至十餘人，簡者或二三人兼之。」清代有1358個縣、124個州、245個府，還有18個行省的布政司、按察司、巡撫、總督等各地方衙門，以此估量，全國幕友總數並不亞於正式官員。（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13。

²⁵ [清]龔未齋：《雪鴻軒尺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頁299。

²⁶ 李喬：《清代官場百態》，（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0），頁35-40。



外，在同時代汪輝祖《佐治藥言》²⁷、許奉恩《里乘》²⁸、薛福成《庸盦筆記》²⁹中，亦多見此類故事。

四、冥報故事的意義

紀昀在《四庫全書總目》中評價應劭的《風俗通義》：「因事立論，文辭清辨，可資博洽。」³⁰評價王充的《論衡》則曰：「其說或抒己意，或定俗訛，或述近聞，或綜古義。後人沿波，筆記所焉。大抵隨意錄載，不限卷帙之多寡，不分次第之先後。興之所至，即可成編。」³¹紀昀認為，後世的筆記就是受到《風俗通義》和《論衡》的影響。《閱微草堂筆記》在形式上固具有典型的筆記特色，而就作者寫作的用心、宗旨來看，《閱微草堂筆記》以存真記實為原則；書的內容多是「融入歷史敘述的靈異或疑似為真之傳聞，以及但關個人瑣事之逸聞，或以之為不經之談，或以為無關社政家國之大事而不錄。但這些卻又像是人情談資或信仰相關，不只街談巷語者所好所重，文人亦每以為不可偏廢，或可為正史之輔，因此雖來自道聽途說之怪談，但文人仍慎重紀錄書寫。」³²所以，《閱微草堂筆記》其中許多的敘事，在文類上當視為志怪傳說。³³這些故事約佔整體內容的三分之一，涵括在扶規、果報、輪

²⁷ [清]汪輝祖：《續佐治藥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定罪時有鬼物憑依〉，頁 8、〈刪改自首之報〉，頁 9。

²⁸ [清]許奉恩：《里乘》，（濟南：齊魯書社，1988），卷四〈吳明府〉，頁 129、卷六〈當塗令〉，頁 194、卷八〈某令〉，頁 268、卷八〈孫明府〉，頁 269、卷十〈林明府〉，頁 346。

²⁹ [清]薛福成《庸盦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卷六〈鬼負壞牆〉，頁 179。

³⁰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台北：中華書局，1965），卷 120，頁 1033。

³¹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120，頁 1057。

³² 胡萬川：〈傳說可以是一個文類嗎？—從「志怪小說」、「志人小說」說起〉，《真實與想像—神話傳說探微》，（台北：里仁，2010），頁 122。

³³ 傳說一詞等於英文的 legend，以特定歷史時空為背景，常牽涉超自然要素，講述者或書寫者以之為真，並要人信以為真的敘事。詳見胡萬川：〈傳說可以是一個文類嗎？—從「志怪小說」、「志人小說」說起〉，《真實與想像—神話傳說探微》，頁 112-115。



迴、入冥、感夢、神靈、獄訟等類別中，³⁴分量頗重。

紀昀在載錄個人生命終始報應與鬼怪靈異時，將儒家的仁心、佛教的輪迴、道教的修持、民間命定觀念與各類崇拜，納入討論。而記述鬼神陰譴加諸於人的冥報故事，其意義主要就是「神道設教，使人知畏，亦警世之苦心」爾。以下分別從四方面加以說明：

（一）譏諷官員

紀昀著書表面上說是為消遣歲月，實則為匡正世道。對官場風氣和世態人情，他的態度是「主張理性，卻要佐之以道中庸，主戒慎，從而宗定命、傳報應、嘲講學，并且糾彈一切過份逾矩的事物。」³⁵他在卷一《灤陽消夏錄一》第9則，寫河北獻縣縣令欲申雪一冤獄，又擔心上官不允，疑惑未決，乃遣役者去問狐仙。狐仙則藉由雍正時代名臣李衛遇道士點醒之事，說出為官之道：「一身之窮達當安命，不安命則奔競排軋，無所不至。……至國計民生之利害，則不可言命。天地之生才，朝廷之設官，所以補救氣數也。身握事權，束手而委命，天地何必生此才，朝廷何必設此官乎？」此番義正詞嚴的話，正是要天下官員公而忘私，積極有所作為。否則就會像卷五《灤陽消夏錄五》第6則所寫，有位已伏法的官吏鬼魂突降於友人家，自言在冥間訟某公，因其為博個人忠厚之名，不願消患於未萌，養癰不治，久而潰裂，致使他人遭難。主角生前為求好名聲，不肯有所為；受連累遭罪的吏員從屬，即使到了陰間也要追源禍本，對冥司提訟，要求平怨；給予後至的譴罰。

紀昀認為利己自全雖是人性之常，但對做官的人來說，應以高標準要求之，那

³⁴ 盧錦堂：《紀昀生平及其閱微草堂筆記》，第五章〈閱微草堂筆記故事考〉，將全書內容分為22類。（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

³⁵ 侯健：〈閱微草堂筆記的理性主義〉，《中外文學》8卷1期，1979年6月，頁38。



就是：無功即有過。卷一《灤陽消夏錄一》第 10 則，寫鄭蘇仙夢中入冥，見閻羅王對村婦禮遇，因其無利已損人心。但閻羅王卻責備一位自認清廉「所至但飲一杯水」的官員，曰：「公一生處處求自全，某獄某獄，避嫌疑而不言，非負民乎？某事某事，畏繁重而不舉，非負國乎？三載考績之謂何？無功即有過矣。」

至於某些自許為清官者其真面目又是如何呢？卷九《如是我聞三》第 27 則，翰林某公拒絕同鄉餽贈，自稱「平生儉素，雅不需此」；送禮者見其崖岸高峻，遂攜禮而去。某公送客後，徘徊廳事前，悵悵惘惘，若有所失；連家人請其入內午餐也大遭詬怒。一個表面清廉實則內心充滿貪欲的虛偽面孔，於此，活靈活現地得以揭示。

卷二《灤陽消夏錄二》第 21 則，寫獻縣老儒韓生被鬼吏誤拘，差點枉死。韓生不服而抗議，城隍神卻笑著說：「天行不能無歲差，況鬼神乎？誤而即覺，是謂聰明；覺而不迴護，是謂正直。」這裡以諷刺的口吻寫出冥府如人間官府，也會出錯，但上位者卻不以為大謬。其實，官員失職就應當如同卷第 42 則裡的土神，因失於對孝子節婦家的呵護，讓疫鬼誤入，損傷童稚，受到削祿降調之懲處。卷三《灤陽消夏錄三》第 9 則，有一僕人舞弊被主人捶殺，他的魂附身於婢，罵曰：「主人高爵厚祿，不過於奴之受恩乎？賣官鬻爵，積金至鉅萬，不過於奴之受賂乎？某事某事，顛倒是非，出入生死，不過於奴之竊弄權柄乎？主人可負國，奈何責奴負主人？」這段話針對高官予以痛責深諷。卷五《灤陽消夏錄五》第 15 則，借文昌司祿神之口道出熱衷仕宦者，會遭到神明施予削壽減祿的懲罰。「仕宦熱中，其強悍者必怙權，怙權者必狠而愎。其孱弱者必固位，固位者必險而深。且怙權固位，是必躁競，躁競相軋，是必排擠。至於排擠，則不問人之賢否，而問黨之異同。不問事之可否，而計己之勝負。流弊不可勝言矣。是其惡在貪酷上，壽且削減，何止於祿乎？」這裡既點出官場黨同伐異的現象，也透露出即使看不到表面上的報應，冥譴終究是逃不掉的，因為鬼神會鑒察人的心念與行動。卷十一《淮西雜志一》第 37 則，寫一縣官因



疏忽而加重了百姓的負擔；雖心知有誤，但怕影響升遷而拒絕改正。結果死後，魂被羈留當地，須待浮糧減免，方可脫離鬼身，重入轉輪。

以上這些故事都是官場求名貪利的種種面相，紀昀以箇中之人揭其內幕，期待能警示官員，矯正歪風。

（二）針砭胥吏

胥吏，又稱書吏、書辦，負責掌理官署中的案牘。許多任此職者挾例弄權、舞文作偽、敲詐索賄，成為清朝官場的重大弊害。對於官署中佐幕、胥吏弄權營私的狀況，《閱微草堂筆記》寫了許多。卷十八《姑妄聽之四》第23則，一居幕府者夢游入冥，鬼吏與之對話，揭露這些人：救官不救民、救大不救小、救舊不救新、救生不救死的辦案原則，以及老於幕府者，深文羅織、顛倒黑白的判訟手腕。這些人死後在冥司先遭譴責；然後夙業牽纏，因緣終湊，來生報應，也必是被列入四不救之中，嘗受前世造因之惡果。

卷八《如是我聞二》第20則，寫刀筆吏以惡訟構陷他人，自身也遭禍。卷九《如是我聞三》第11則，寫余某老於幕府，司刑名四十餘年，自稱「存心忠厚，誓不敢妄殺一人」，臥病夢中見鬼浴血而立曰：「君知刻酷之積怨，不知忠厚亦能積怨也。……君但見生者之可憫，不見死者之可悲，刀筆舞文，曲相開脫，遂使兇殘漏網，白骨沉冤。……詡詡以縱惡為陰功。彼枉死者，不仇君而仇誰乎？」余某驚惶而醒後，很快就死了。一個自詡忠厚，卻毫無是非觀念的刀筆小吏，形象在此得到深入地刻畫；正義無處伸張，小民只能成為含冤之鬼到陰府訴怨。

卷十一《淮西雜志一》第3則，記述官署中的胥吏趁職務之便向請求旌表的婦人索取賄賂，若不能滿其欲壑，則以冊結不合款式，駁斥不行。獻縣禮房吏魏某，



在臨終前喃喃自語，後悔向貧婦索求常例，乃致遭到很重的冥譴。

由於身處官署中能撈到許多好處，一些小民就設方設法，利用裙帶、攀附關係，成為官署中的長隨、官親。卷六《灤陽消夏錄六》第 2 則，宏恩寺僧人明心言：上天竺有老僧嘗入冥。……吏曰：其最為民害者，一曰吏，一曰役，一曰官之親屬，一曰官之僕隸。其四種人無官之責，有官之權。官或自顧考成，彼則惟知牟利，依草附木，怙勢作威，足使人敲髓灑膏，吞聲泣血。四大洲內，惟此四種惡業至多。其中所言「官之僕隸」，在清代正式稱謂是「長隨」，俗稱「家丁」或「家人」；來源是市鎮中的無業游民或為官員引用的親戚朋友。清朝官員的家丁與明代相比出現了兩個變化：一是普遍化，從上到下的官員都有家丁，只是數額不同罷了；二是行政化，家丁不但肩負奴僕的職責，承擔家中雜務，而且積極參與官員執政的事務。³⁶卷十三《淮西雜志三》第 49 則，記載著「女鬼對官員自薦枕席，希望賣色為夫求得長隨一職」的故事，紀昀下的結語是：「長隨之多財可知。財自何來？其蠹官而病民可知矣。」此乃瞭解內情者才會發出的喟嘆。卷四《灤陽消夏錄四》第 45 則，談百工技藝祭祀祖師，長隨所祀是「鍾三郎」，他們的祭祀「閉門夜奠，諱之甚深」。鍾三郎，何許人也？或曰是「中山狼之轉音」。這樣的說法，當然無法得到證實，但長隨如明代寓言裡的中山狼，狡獪又忘恩負義是此輩給人的感觀印象；此說褒貶之意，不言可喻。卷十五《姑妄聽之一》第 27 則，獻縣一令對待吏役有恩，當他死後，吏役卻對其眷屬爭奪相向；夫人慟哭柩前。後夢見縣令語曰：「此輩無良，是其本分。吾望其感德，已大誤，汝責其負德，不又誤乎？」對照吏役之翻臉無情，縣令語充滿了反諷之意味。卷七《如是我聞一》第 60 則，寫道：「此輩依人門戶，本為舞弊而來，譬彼養鷹，斷不能責以食穀，在主人善駕馭耳。如善其便捷，任以耳目心腹，未有不倒持干戈，授人以柄者。」長官放縱長隨，互相利用，彼此挾制的情形，由

³⁶ 宋紀遠編著：《翫，閱微》，（台北板橋市，咖啡田文化館，2006），頁 83。



是可知。州縣官的長隨，姓名籍貫常無一定，乃是預防奸賊敗露時遭到追補。但人間法網可逃，天道卻是不饒，在上述故事中的長隨最後得到怪病，自足趾寸寸潰爛至胸膈而死。這也是鬼神陰譴報應之證明。

紀昀浮沉宦海幾十年，耳聞目睹種種官署中幕賓、書吏、僕隸為禍的現象，因而能入木三分之地加以揭露，其渴望整肅吏治之心於此可見。

（三）勸懲他人

紀昀在卷十五〈姑妄聽之序〉云：「誠不敢妄擬前修，然大旨期不乖于風教。」³⁷盛時彥〈閱微草堂筆記序〉也說：「《灤陽消夏錄》等五書，俶詭奇譎，無所不載；恍洋恣肆，無所不言。而大旨要歸與醇正，欲使人知所勸懲。」³⁸那麼，《閱微草堂筆記》如何勸懲他人，歸正風教呢？

紀昀對世風日下頗有感慨，卷二《灤陽消夏錄二》36則，有避仇深山者遇鬼，畏鬼，伏不敢起。鬼曰：「可畏者莫若人，鬼何畏焉？使君顛沛至此者，人耶？鬼耶？」此篇乃諷刺人，為名利，勾心鬥角；為權勢，黨同伐異；傾軋妒害的現象，使得人比鬼更可怕！卷四《灤陽消夏錄四》第34則，有士人夢中被召至都城隍廟當證人，此故事藉城隍之口說出「結黨營私，朋求進取。以同異為愛戀，以愛戀為是非。勢孤則攀附求援，力敵則排擠互噬。」的官場現象。又卷二十一《灤陽續錄三》第16則，紀昀的門人做雲南某縣令，有僕舞弊遭譴，懷恨報復，乃冒作偽書，述縣令父子俱亡。縣令初赴滇時，親友往來甚愜，及得是書，不半載，門可羅雀。不久，縣令託人寄金至家且迎妻子，始知前書之偽，親友稍稍復集。縣令半載之間，嘗盡貴賤貧富之滋味，因而喟嘆之不已。紀昀身為官署中的一員，經歷既多，對於結朋黨、

³⁷ 《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頁745。

³⁸ 盛時彥：〈閱微草堂筆記序〉嘉慶本，《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頁1107。



排異己的現象與世態炎涼、人情如紙的感受當更為強烈。

然則，善惡必報之理絕不會因世風澆薄而有所改。像上述故事中操戈入室的小人，數年後證明彼負心於朋友，就有人負心他；因果相償、因果相生，絲毫不爽。卷三《灤陽消夏錄三》第 44 則，紀昀寫自己在兵部時，有一屬吏非理取財，因曾對狐有恩，狐以媚惑之，想讓他因病得善終。但他不明其中原委，請道士驅狐；也不聽狐之勸告，毫無悔改，後來果然因為盜用印信、私收馬稅，遭致刑戮。這裡既看出人不如狐，且表示頑貪必有業報。卷八《如是我聞二》第 59 則，寫一被罷官者牢騷滿腹，以為善惡無報。但被點破其為人機械多端、伺察多術、工於趨避、深於排擠；自以為行事無人知曉，但三界鑒察，絲毫不爽，貶官正是鬼神對他的懲罰。卷九《如是我聞三》第 41 則，寫到隴縣捕役拒絕了被擒之強盜以美妻侍寢來交換縱逃的誘惑，後來他因積蠹收贓被判斷首，在行刑之前，竟莫名被獄牆壓死而得以全屍。捕役有惡當戮，生平雖只行一善，卻已能減刑。紀昀強調晚年行善，就得以彌蓋前愆。

卷九《如是我聞三》第 53 則，寫一縣之幕友在病重之時，到冥府去對質一椿延宕五十多年的官司；為何那麼久了，還在審查？只因冥府用法嚴而慎。這樣的講法，對照人間官府，諷刺意味甚濃。結果當晚縣幕就死了，雖經五十多年，最終仍不能逃得陰譴。卷十三《淮西雜志三》第 43 則，就以兩吏做為比對：刑房吏曾受賄，擬弄筆行文開脫某殺人罪時，紙飛旋舞，他從此不敢枉法取錢；後來一生溫飽，以老壽終。另一吏恆得賄，舞文取巧，雖一生無禍，但三女皆淪為娼妓。紀昀認為果報早晚雖殊，但神理不愆。正如他在卷八《如是我聞二》第 21 則中所云：「天道乘除，不能盡測。善惡之報有時應，有時不應，有時即應，有時緩應，亦有時示以巧應。」記錄宣告這些發生在官吏身上報應不爽故事，都是出自他想勸善杜惡的心理。



(四) 儆勵自我

身為朝廷命官，治獄審案，手掌對他人的生殺大權，務須審慎。卷二《灤陽消夏錄二》第8則，張受長在官署內夜閱一讞牘，仔細思索推敲案情。聞得背後嘆息聲：「公尚解事。」回顧卻無一人，就知道是鬼神在旁監督。喟然曰：「治獄可畏也。此幸不誤，安保他日不誤耶？」卷八《如是我聞二》第33則，獄官七八人同定一讞牘，其中一官夢人浴血而立，因不識其人，不明所以。佛公倫曰：「我輩治天下之獄，而不能慮天下之囚，據紙上之供詞，以斷生死，何由自識其人哉。君宜自儆，我輩皆宜自儆。」這裡說出為官者，在決刑斷獄時必須要有「慎重刑罰」的觀念。但紀昀又在卷十《如是我聞四》第41則，舉自己在安定縣官署中親身所見事例來說明，雖然官員已謹慎推研，也難保無誤，正是「刑官豈易為哉！」

即便是確認有罪，合當懲處，官員亦應心存「哀矜勿喜」的態度。卷三《灤陽消夏錄三》第20則，有位問官夢見已伏法某御史責備自己，兩人之間隙不過是進取相軋，非不共戴天者。但問官虛詞慰藉，隱含輕薄，修怨快其死也。這種虛飾的言行使御史意有不平，即便已入陰間，也要予以質問。正是：「一有私心，雖當其罪猶不服，況不當其罪乎？」紀昀認為：「人心微暖，鬼神皆得而窺。雖賢者一念之私，亦不免責備。」卷一《灤陽消夏錄一》第19則，記台灣驛使於館舍中遇到女鬼，只因於睡中萌發了邪念，擬將驛卒之女，謀納為妾。「邪念一動，鬼神知之。」於此，儒家「君子慎獨」的道德規範被突顯出來。卷十《如是我聞四》第9則，藉獻縣令享用奢華，耗盡今生之祿，寫出：富貴者，過奢、過儉，皆足致不祥。「士大夫時時深念，知益己者必損人，凡事留其有餘，則召福之道也。」官署中同僚的見聞，使得紀昀更加儆勵自我，善盡為官之職責，時時敬畏天地鬼神，做一位存心公正、立身廉明的君子。



五、結語

一般論及清廷官場的腐敗現象，多將焦點置諸晚清（大約 1840~1911），在《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等譴責小說³⁹中，對於取財無度的貪官污吏、沽名釣譽的高官清使、不學無術的昏官贖員、剛愎無情的酷官虐隸，其問政處事的態度與心理，可謂摹寫得淋漓盡致。那些作者之寫作目的不是「消遣歲月」，而是將小說當做啟迪民智、改革社會的工具；彼等憂患意識與憤世情懷之強烈，更勝過紀昀許多；但他們都是以局外人的身分在諷刺、指摘，筆端尖刻。而紀昀身處清代盛世之末，朝綱、官箴敗壞已見端倪，他乃以官場箇中人的立場，將其豐富宦海中親身的經歷、不滅的記憶寫出，⁴⁰對官署的成員提出勸諫與提醒，同時也包含了自我警惕。

紀昀參加科舉考試，頗為幸運，不但進士及第還曾做過翰林，因此《閱微草堂筆記》中雖提及考場不公，但為記聞而已，且多歸因於個人之果報。對世風澆薄的現象常有感發，也關心民間疾苦，然而他除了貶放新疆短短三年的時光外，多高居廟堂，這方面作品的取材與敘述相較於當代小說，並不特別深切。至於有「欲顯學問，所以作品充斥考據。」的現象，⁴¹乃因紀昀本就是學者且當時學風如此。而「《閱微草堂筆記》不僅廣泛、質樸、純粹地記錄下其所聽聞的各種異事，……也提供了當時智識份子與個人的詮釋觀點，務將難用理智解釋的各類靈異傳聞，尋求其中不

³⁹ 周樹人：《中國小說史略》，「其在小說則揭發伏藏，顯其弊惡，而於時政，嚴加糾彈，或更擴充，並及風俗。雖命意在於匡三世，似與諷刺小說同倫，而辭意浮露，筆無藏鋒，甚且過甚其辭，以合時人嗜好，則其度量技術之相去亦遠矣，故別謂之譴責小說。」（台北：明倫出版社，1969），頁 298。

⁴⁰ 紀昀在《灤陽消夏錄序》中說，他寫作《閱微草堂筆記》的目的是「追錄舊聞」。清咸豐刻本《初續獻縣志》形容紀昀：「性奇慧，為文不假思索，喜披閱書籍，過日不復忘。……其才思敏捷，尤非人所能及。」〔清〕李昌祺等纂修：《初續獻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頁 242-243。

⁴¹ 王正兵：《含笑看泰華 請各立一峰——袁枚子不語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301。



變的理則，成為此書至為重要的特色。」⁴²此不變的理則就是立足在儒家「仁德」的核心價值上，以修己為體，治人為用；如其自謂：「儒者著書，當存風化，雖齊諧志怪，亦不收悖理之言。」書之大旨，即曾國藩在《紀氏嘉言》序中所言：「《閱微草堂筆記》五種，考獻徵文，搜神志怪，眾態畢具，其大旨歸於勸善懲惡，崇中國聖人流傳之至論，亦不廢佛氏之說……。」⁴³也就是希望能以書中所載錄的志怪傳說來教化人心。

《閱微草堂筆記》在貼近世人好談鬼神、畏懼報應的心理下，解釋、深化靈異故事的意義，勸誘人正心、存念、行事皆向善。紀昀對於宦海之險惡多有所窺，仕途風波起盪也有經驗，他能位居朝廷中樞，立身處世自有其原則與方法。他在晚年藉由官署中的因果報應，抒發一己對官場、吏界人事之感慨與體會，以他在清初當代的聲名，這些故事當更能發揮警世、淑世的作用。

徵引書目

(一) 古籍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

〔清〕李昌祺等纂修：《初續獻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清〕汪輝祖：《佐治藥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

〔清〕紀昀著，吳波等輯校：《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

⁴² 黃東陽：〈「神道設教」預想下的淑世試驗——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對清初靈異傳聞之理論組構與評議法式〉，《新世紀宗教研究》7卷1期，2008年9月，頁95。

⁴³ 《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頁1112。



年。

〔清〕許奉恩：《里乘》，濟南：齊魯書社，1988 年。

〔清〕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台北：鼎文書局，1971 年。

〔清〕趙懷玉：〈春融堂集序〉，《續修四庫全書》14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清〕劉權之：〈紀文達公遺集序〉，《續修四庫全書》143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清〕薛福成：《庸盦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清〕龔未齋：《雪鴻軒尺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 年。

（二）專書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6 年。

王正兵：《含笑看泰華 請各立一峰——袁枚子不語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孔立：《清代文字獄》，台北：中華書局，1980 年。

宋紀遠編著：《翫，閱微》，台北板橋市：咖啡田文化館，2006 年。

李喬：《清代官場百態》，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0 年。

周樹人：《中國小說史略》，台北：明倫出版社，1969 年。

唐瑞裕：《清代吏治探微》，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



楊家駱主編：《太平經合校》，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

盧錦堂：《紀昀傳記資料》，台北：天一出版社，1982年。

（三）專書論文

金敬娥：〈對清代志異述怪現象的考察〉，收錄在《中國古代小說研究第四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

李養正：〈略述道教與我國傳統文化的關係〉，收錄在《中國宗教：過去與現在》，台北：淑馨出版社，1994年。

胡萬川：〈傳說可以是一個文類嗎？—從「志怪小說」、「志人小說」說起〉，收錄在《真實與想像—神話傳說探微》，台北：里仁，2010年。

（四）期刊論文

侯健：〈閱微草堂筆記的理性主義〉，《中外文學》8卷1期，1979年6月，頁30-48。

黃東陽：〈「神道設教」預想下的淑世試驗—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對清初靈異傳聞之理論組構與評議法式〉，《新世紀宗教研究》7卷1期，2008年9月，頁92-121。

賴芳伶：〈閱微草堂筆記和六朝志怪的關係和比較〉，《中外文學》5卷1期，1976年6月，頁168-178。



